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建忠：本院受理原告杨华明与被告吴建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因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原告举证证据材料、调解建议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6月11日8时30分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并定于2025年7月2日17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7日)

